

13. **强调**发达国家和国际机构转让给发展中国家的资源中应把适当数额用于工业化,同时要照顾到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优先次序;

14.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保证作出必要的安排,包括提供必需的经费,以完成在国家、区域和区域间各级所进行的第三次工业发展组织大会筹备工作,包括安排工发会议筹备阶段后期的区域间及其他会议;

1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为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参与会议寻求预算外资源,包括提供必需的经费,以支付这些国家各派两名代表的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〇二次全体会议

34/104.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019 (XXVII)号决议,其中决定将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置于大会权力之下,并确定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各别承担的有关该基金的任务,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第1763(LIV)号决议,其中要求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在联合国系统内发挥领导作用,促进各项人口方案,

再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70号决议,其中核可了人口活动基金资源分配所应适用的一般原则,

表示赞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在促进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各项目标方面所起的作用,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特别是因为资源充足和给予发展中国家的援助日益增加,已成为联合国系统在人口方面的一个完全可以存在的实体,

注意到人口和发展问题各国议员国际会议一九七九年九月一日发表的《科伦坡人口和发展宣言》^⑧其中

^⑧参看 A/C.2/34/6, 第31段。

除了别的以外,要求加强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的作用和职能,

1. **确认**大会在第3019(XXVII)号决议中决定将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置于大会权力之下,因此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二條的规定,该基金是大会的附属机构,对于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五节,或联合国系统内与人口有关的其他组织的任务并无妨碍;

2.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考虑在各届会议中指定一段时间充分地单独审议与人口活动基金有关的项目;

3. **请**秘书长同行政协调委员会各成员协商,安排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在各方面参与行政协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

4. **重申**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应可继续利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各项服务,包括其驻地代表的服务;

5. 鉴于发展中国家需要人口方面的援助急剧增加,**请**各国政府继续并增加向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提供捐助;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四次全体会议

34/105.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大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八月二日第1979/53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就其一九七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至六月一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会议的报告,^⑨

铭记着其关于国际儿童年的一九七九年十月十八日第34/4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6、7、8和12段,

^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补编第11号》(E/1979/41)。

1. **赞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政策和**工作**；
2.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79/53 号决议；

3. **充分认识到**由于发展中国家儿童还有庞大的需要尚待满足，以及国际儿童为了儿童的福利而需要保持和提高新的推动力的重要性，因此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所负的责任愈来愈大，它为儿童所应进行的活动也很广泛；

4. **赞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拟订并执行对儿童的各种基本服务办法，作为一项全面发展战略的一部分，并强调根据该项办法协调基金会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和各专门机构的活动的重要性；

5. 对所有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捐款的政府**表示感谢**，并紧急呼吁各国政府，特别是未按本国能力作出捐赠的政府对基金会增加捐款，如果可能采取多年度的方式，并按照一九七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至六月一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执行局会议所设想的，使基金达到一九八一年收入指标 2.9 亿美元；^④

6. 对亨利·拉布伊斯先生在担任执行干事将近十五年期间卓越的服务和奉献的精神以及其对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工作的亲自参与，表示**深切感谢**。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四次全体会议

34/106.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关于其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④该署署长的长的说明^⑤和各方在辩论期间发表的意见，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工作日益增加以及署长要求各方继续给予支持以达成一九七七—一九八一年第二个发展周期所订目标，

^④同上，第 183 段。

^⑤同上，《补编第 10 号》(E/1979/40 和 Corr.1)。

^⑥《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 1-18 段；和同上，《第二委员会，会期单行本》，更正。

1.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关于其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2. 对署长不断努力来加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工作**表示赞赏**；

3. **呼吁**所有国家政府继续努力，对开发计划署提供必要资源，使其能达成按照每年增长率为百分之十四订立的一九七七—一九八一年发展周期的目标。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四次全体会议

34/107.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第 2659(XXV)号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3/84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各项工作所获满意进展的积极性评论，^④该方案目前已有 500 名以上志愿人员在大约 60 个发展中国家服务，

重申坚信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正在提供有价值的服务，且有潜力提供更有价值的服务，同时也是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一项独特工具，

审议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 79/24 号决定，^④其中理事会建议到一九八三年时将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下在现场工作的志愿人员扩充至一千名，

承认发展中国家正日益增加使用经由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提供的那一类专门知识，

1. **同意**到一九八三年时将参加服务的志愿人数增至一千名，以应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要求，但须视经费有无而定，同时了解到对该方案的工作质量将无不利影响；

2.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采取适当行动，以

^④同上，第 11 段。

^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补编第 10 号》(E/1979/40 和 Corr.1)，第二十一章，J 节。